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875万份股票期权、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88.07万份股票期权、485.1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7.0175万份股票期权、12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

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4.9887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 87 人共计 24.31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51 人共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

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份调整为 75.125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股调整为 3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38亿元</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125,510.83元，符合前述条件。</p>
4	<p>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p> <p>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p>	<p>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1.0，部分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320 1074 405"> <tr> <th>部门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部门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p>(2) 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p>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5</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p> <p>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p> <p>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947 1074 1032">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共计解锁98,570份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7人，共计解除限售2,616,234股。</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解锁 98,570 份期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616,234 股。

三、本次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3
- 3、股票期权代码：037198
-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6人
-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 6、行权价格：75.125元/份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
- 9、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270,300	98,570	36.47%	0.0051%

注：上表中股票期权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加的股份。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26,658,395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6,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三善	副董事长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赵经纬	董事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马美朋	副总经理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史利涛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00%	0.0031%
黄娜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00%	0.0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0人)		6,082,500	2,176,234	35.78%	0.1130%
合计(387人)		7,182,500	2,616,234	36.43%	0.1358%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加的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26,658,395股。

注2：2022年10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收到了徐三善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任报告。

注3：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12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6,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20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45,2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2,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926,658,395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增加至1,926,756,96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

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超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履行行权程序，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和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十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赐材料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